

中華民國 108 年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5	22	25	22	25	22	20	25	21	24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薦任(派)	人	16	9	16	10	15	10	13	9	14	9
委任(派)	人	9	13	9	12	10	12	7	16	7	15
雇員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23	21	25	21	25	21	20	23	21	22
高中職	人	2	1	0	1	0	1	0	2	0	2
國(初)中及以下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3	8	5	8	6	8	1	6	2	4
35至49歲	人	10	10	9	9	7	9	6	13	6	13
50至64歲	人	12	4	11	5	12	5	13	6	13	7
65歲以上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132	79	88	62	88	62	81	44	42	41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2	1	3	0	3	0	0	0	0	0

定義	資料來源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212	250	218	259	218	259	275	316	306	35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641	416	645	448	645	448	622	444	631	439
獨居老人人數	人	53	86	46	75	43	71	40	62	66	112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223	321	248	351	248	351	217	337	139	281
身心障礙人數	人	2,043	1,658	2,021	1,665	1,997	1,663	1,972	1,693	1,980	1,706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37,691	39,807	37,433	39,534	37,655	40,115	37,733	40,434	37,890	40,603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5,151	4,670	5,117	4,644	5,366	4,912	5,545	5,100	5,768	5,299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26,981	28,232	26,480	27,708	26,166	27,730	25,845	27,534	25,508	27,228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5,559	6,905	5,836	7,182	6,123	7,473	6,343	7,800	6,614	8,076

定義	資料來源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32,540	35,137	32,316	34,890	32,289	35,203	32,188	35,334	32,122	35,304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7,420	16,767	17,688	17,055	17,861	17,477	18,218	18,074	18,414	18,317
高中(職)	人	9,405	9,543	9,156	9,319	9,189	9,412	8,957	9,140	8,880	9,155
國(初)中及以下	人	5,668	8,303	5,429	8,035	5,200	7,864	4,981	7,699	4,800	7,455
自修	人	14	83	16	75	14	71	11	67	10	60
不識字	人	33	441	27	406	25	379	21	354	18	317
出生登記數	人	265	260	245	241	206	187	209	211	187	181
死亡登記數	人	402	313	356	282	369	281	364	252	357	311
遷入數	人	1,966	2,473	2,020	2,370	2,496	3,180	2,487	3,059	2,459	2,876
遷出數	人	2,115	2,546	2,167	2,602	2,111	2,505	2,254	2,699	2,132	2,577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32,540	35,137	32,316	34,890	32,289	35,203	32,188	35,334	32,122	35,304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12,677	11,698	12,548	11,553	12,497	11,461	12,422	11,460	12,311	11,337
有偶	人	16,305	16,336	16,158	16,213	16,140	16,490	16,067	16,550	16,069	16,626
喪偶	人	957	3,935	971	3,931	972	4,008	959	4,030	951	3,982
離婚	人	2,601	3,168	2,639	3,193	2,680	3,244	2,740	3,294	2,791	3,359
原住民人口數	人	62	96	64	97	72	108	112	76	76	125
平地原住民	人	33	57	35	57	42	65	43	28	39	67
山地原住民	人	29	39	29	40	30	43	69	48	37	58

定義	資料來源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3,615	3,274	4,096	3,760	4,096	3,793	4,081	3,861	4,171	3,877
國小	人	2,151	2,041	2,127	2,009	2,111	1,993	2,100	2,038	2,190	2,081
國中	人	1,464	1,233	1,969	1,751	1,985	1,800	1,981	1,823	1,981	1,796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137	423	165	489	165	484	176	485	177	494
國小	人	88	258	90	255	88	246	89	251	90	251
國中	人	49	165	75	234	77	238	87	234	87	243
各級學校職員數		6	42	8	50	10	49	9	47	11	49
國小	人	4	23	5	22	5	20	5	20	4	23
國中	人	2	19	3	28	5	29	4	27	7	26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395	314	361	287	380	281	354	249	355	317

定義	資料來源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044.0	787.6	961.1	723.5	1,012.1	520.8	939.1	618.3	93,809.0	782.4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88.0	348.2	523.6	296.2	705.6	283.5	462.4	255.2	460.2	293.9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122	88	110	73	122	78	113	79	93	95
死亡率	人/十萬人	322.5	220.7	292.8	184.0	325.0	169.6	299.8	196.2	246.0	234.5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79.1	106.5	157.5	79.0	195.9	88.2	146.6	90.6	125.1	100.9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定義	資料來源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